

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经常性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评 价 机 构： 泉州市财政局

参 与 评 价
第三方机构：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
三、资金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实施	3
五、主要成效.....	4
六、绩效指标分析	9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全面	10
（二）项目需加强效益产出	10
（三）绿化用水没有约束，存在浪费风险	10
（四）考评制度不够完善	11
（五）市场化项目月综合绩效达标率低	11
（六）项目信息化技术应用少	11
八、建议	12
（一）留存项目结转资金	12
（二）进一步明确、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12
（三）对标找差，加强项目效益产出	12
（四）将绿化用水由甲供调整为由项目公司承担.....	13
（五）加强城市绿化管养法规和养护标准的建设.....	13
（六）加强项目信息化技术应用	14
（七）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	1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附件 1：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16
附件 2：现场调研照片	22

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函》等有关文件要求，泉州市财政局委托代理公司（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编号：GWCG2022-015），引入泉州市计算机学会参与，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4204.24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城市绿化条例》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2021 年泉州市财政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04.24 万元，作为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用于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日常运作经费，由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根据市园林绿化中心的部门职责，该经常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区主要街道的绿化养护，如下表所示：

泉州园林绿化中心养护面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面积 (万 M ²)	养护单位	备注
1	第一批 市场化项目	107.17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1 月
			佛山市粤山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第二批 市场化项目	140.15	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3	其他未市场化 养护道路绿地	154.97	所辖 4 个 绿化管理所	包括: 市区公厕 卫生、绿地卫生 保洁; 道路行道 树公众责任, 绿 化养护车辆运 行费, 市区四个 绿化所绿化养 护费用
4	苗圃基地 绿地面积	13.82		
5	人行天桥、 互通高架桥 箱植三角梅	0.99		
6	植物园绿地	18.93		
7	丰州园林废弃 物处理场绿地	6		
合计		442.03		

根据 2021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支出预算明细表和目标申报表显示, 2021 年该经常性专项的主要绩效目标指标为管理绿化养护面积 442.03 万 m², 满足中心市区绿地养护需要。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预算包括：绿化设施专项维护费用、办公设备专项购置、车辆运行及器械购置费、办公楼及绿化所修缮、绿化养护费、绿化专项维护费等共计 4204.24 万元，实际下达 4191.29 万元，加上往年结转 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98.7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193.11 万元，结转 2022 年 5.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6%。具体拨付及结余明细详见如下表：

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1 年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备注
	预算金额	下达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下达文号
绿化专项维护费	600.00	600.00		591.76	泉财指标 [2021]0001 号
办公设备专项购置	9.65	4.29	7.50	11.79	
车辆运行及器械购置费	262.00	262.00		262.00	
绿化养护费	3200.00	3200.00		3202.56	
绿化设施专项维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办公楼及绿化所修缮	25.00	25.00		25.00	
合计	4196.65	4191.29	7.50	4193.11	

四、项目组织与实施

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泉州市园林管理局财务制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同时根据具体项目，针对性地制定了《泉

州市园林管理局绿地市场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泉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泉州市园林管理局绿地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等业务管理制度。每年台风暴雨来临之际，均及时发布应急预案，特殊气候应急机制健全；泉州市市民可通过数字城管平台、市园林办电话、12345 热线、邮箱举报、局长信箱等渠道进行投诉，投诉机制健全。

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内设绿化管理科、绿化考评科等相关科室。其中，绿化管理科承担园林绿化中心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及进行招标投标采购；绿化考评科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泉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组织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市场化项目进行考评，考评方式采取定期全面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考评频率为每月底一次全面检查，每周两次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按照《泉州市园林管理局绿地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形成书面的考评结果，通知项目公司在规定日期内整改，并现场拍照核查，形成书面整改报告。考评频率达标、考评及时，考评标准合理。同时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每月及时上报内业资料，并按时召开管养工作调度会及考评工作例会。

五、主要成效

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严格按照 2021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主管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及人大工作重点等任务要求，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2021 年 5 月委托代理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组织了春季补苗苗木采购活动,采购乔木 12 株、灌木地被约 151299 株、马尼拉草 1760 平方米,总造价 38.7 万元,种植于 324 国道、刺桐路、内沟河等路段,保证了管养绿地的完整性;12 月通过邀请招标以最低价中标的形式组织了创城迎检补植苗木采购活动,采购灌木地被约 24894 株、马尼拉草 1700 平方米,总造价 68350 元;同时各管理所在 1、4、7、11 月份分别开展了榕母管蓟马、红火蚁、黑盔蚱等病虫害防治,合计完成病虫害防治 30 万平方米;落实园林绿化设施维修合计 543 件,共施复合肥 10 吨、有机肥 200 余吨、液态肥 30 箱,清理各类垃圾 1000 余车次,保证了日常绿化养护需要。

2. 时花采购工作

2021 年春节及市民营企业家会议活动氛围期间,采购 15000 株菊花、5200 株杜鹃、8350 株三角梅在临漳门及周边、丰海路法院段、丰海路路侧、迎宾馆出入口及滨海公园示范段等处进行花化彩化布置;2021 年 4 月在法石头片区撒播草花约 6500 平方米,在滨海公园示范段及第四中心小学前种植千日红时花 145000 株;同时,组织策划并实施了 2021 年度各重要节日主要道路时花采购方案,2021 年度市区重要通道(节点)时花种植工程主材时花采购项目采购 169.3 万盆时花,中标价为 140.519 万元;150.5 万株穴盘苗,中标价为 47.88146 万元;2021 年度市区重要通道(节点)时花种植工程主材时花采购项目共计供应时花 84 万多株,穴盘苗 120 万株;2021 年度中心市区道路绿地时花采购项目共供应时花 49 万株;“五一”期间,共计采购 6000 株绣球花、10600 株三角梅用于妆点温陵路、新门街及丰泽街等道路。“国庆”期间,共

计采购 2900 株一品红用于新门街、庄府巷花箱种植。

3. 绿化项目审批及验收工作

配合主管局对市区树木修剪、移植、砍伐及临时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现场踏勘，提出踏勘意见，并做好苗木移植、绿地恢复等的跟踪督导工作。办理了西华洋市政道路、南北大道调头匝道、安吉路排洪渠及丰泽第五中心小学等审批事项共计 40 件，临时占用、改变绿地性质绿地面积约 14412 平方米，恢复绿地约 1334 平方米。

4. 绿地市场化养护工作

(1) 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于 2018 年将进出城通道等重要景观道路绿地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向社会购买养护管理服务，养护期限为 3 年，到 2021 年 6 月到期。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泉州市博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11 月 10 日将该项目的绿地（含沿线周边新增变化的绿地，绿地总面积为 107.1728 万平方米）的管养工作继续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确定佛山市粤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合同价为 3819.638592 万元，养护期限为 3 年。

(2) 市园林绿化中心将负责管养的中心市区立交桥及人行天桥三角梅养护管理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包括市区各天桥立交桥及人行天桥三角梅及相关的配套水电设施。全部三角梅种植数量为 89024 株，总长度为 26110 米。委托泉州市信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12 月 16 日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福建中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合同价为 689.1 万元。

(3) 制定并不断修订第三批道路绿地的市场化养护方案，涉

及面积约 167.5 万平方米，就此将全面覆盖目前所有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将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向社会购买养护管理服务，控制预算价三年总价共计约 4366.3419 万元（包括水肥等费用）。

5. 绿化考评监督工作

根据《关于下发〈绿地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每月定期组织考评小组成员对耀华公司、锦辉公司、粤山公司管养绿地进行考评，并聘请中心已退休技术工为日常巡查员，负责对市场化养护公司管养绿地进行日常巡查，落实整改情况。2021 年，市场化养护公司共补植乔木 436 株，灌木 100 株，地被 32014 平方米。对坪山路、温陵路、田安路丰海路、山海路、南北大道整段进行下垂直修剪，共修剪 21800 株；砍伐死株及危树、扶正倒树、处理断枝、枯枝、下垂枝 4715 株。截止到 12 月，共接收数字城管的发来案件 3257 件，处理 3010 件，申请延期 247 件，延期案件多数为设施破损及苗木缺失问题，待整改后及时反馈。

对中心各片区绿化所管养的道路绿地进行全面排查，联系数字城管案件，开展绿地缺失苗木的补植工作，补植范围为中心市区，共补植乔木 67 株，藤本 1400 株，地被 14500 株，灌木 8 万株，草坪 3000 多平方米。

6. 绿地巡查执法工作

加强道路绿化带巡查工作，与城管局执法人员加强毁绿损绿行为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园林绿化违法行为，纠正查处破坏绿化行为 63 起，行政处罚绿化案件 6 起，拆除彩灯金膜 50 处。协助养护单位处理交通事故损绿案件 22 起，收取绿化恢复费 4.5 万元，及时挽回了绿化损失。

7.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对所辖的 39 株古树名木逐株进行节前安全排查，对存在枯死枝等安全隐患较大的古树名木及时逐株制定相关的排险和保护措施，并组织专业队伍对部分古树名木进行修剪等处理工作；及时处理鲤城石笋公园古榕树（编号 B-190）倒伏等突发事件，制定紧急处理方案；对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关于文胜巷古榕树（编号 C-003）等 50 余株的古树进行现场踏勘，提出修剪加固保护等意见建议，并进行现场指导；对中心市区的古树名木白蚁防治情况进行复查，并对存在白蚁危害的 31 株古树名木进行防治。

8. 应急抢险工作

各管理所及时处理 110 报警台、交警支指中心电话和群众举报因台风、交通事故等引起的树木倒伏、折枝、断干造成人员受伤、车辆受损、交通阻滞等应急抢险任务 85 起；协助交警部门处理因树冠长大引起的遮挡交通信号设施、监控设备、指示牌及影响市政路灯照明等 300 多处，修剪树木 1613 株；处理行道树冬季修剪和夏季台风前修剪等常规修剪任务，常规修剪树木 16382 株。

9.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结合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组织对全中心各办公场所、绿化养护管理用房、行道树和绿地树木、植物园和市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养护车辆、树木修剪作业安全隐患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共排查到隐患问题 31 个，对于排查到的隐患问题，已督促责任单位积极落实整改，并在整改时限前全部完成了整改工作。

六、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的特点，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四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满分 100 分。根据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评价工作组核实，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7.5 分（详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良。

（一）在决策指标中，该专项申报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虽然明确可衡量，但不够全面准确，被扣 2 分，得 18 分。

（二）在过程指标中，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完善，但缺少项目预算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几乎都是人工操作，信息化程度低，被扣 1.5 分，得 16.5 分。

（三）在产出指标中，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和质量完成情况较好，但市场化项目月综合绩效达标率不理想，被扣 4.37 分，得 45.63 分。

（四）在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中除总体景观效果好和群众之外，出现了 1 起安全事故，也无其他明显效益，此项指标共扣 4.63 分，得 7.37 分。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全面

绩效目标设置虽然与实际工作相关，但不能较好地反映资金使用方向、范围和成效，少了一些重要成本和效益指标，如：市场化项目养护工、车辆等，绿化所养护工效率等考核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能很好对应，未能体现与区别市场化项目和非市场化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二）项目需加强效益产出

项目主要是负责市区主要街道绿化养护项目，平时更多注重日常绿化维护，总体景观较好，群众满意率 86%，但是获得荣誉和项目创新或者亮点方面得分均为 0，此外，项目 2021 年共接到数字城管反映案件 3257 件，收到 52 件投诉件，向耀华、锦辉和粤山发出 14 件整改函，效益产出需进一步加强。

（三）绿化用水没有约束，存在浪费风险

第一、二批市场化绿化养护项目由耀华公司和锦辉公司中标。合同采取绿化用水甲供的方式，由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分配取水点消防栓，项目公司在养护过程中自行取水使用。虽然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前期招标有做过预算，但部分水表存在与周边绿地养护（非本项目绿地）共享取用的情况，无法分清具体水量，没有

把用水量纳入考核。评价认为，实施单位与项目公司对绿化用水没有约束，可能存在水资源及财政资金浪费风险。

（四）考评制度不够完善

对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相关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可知，相关标准普遍为推荐性标准，且可量化的道路绿化标准较少。在泉州市现有标准体系中，定性指标占大多数，而定量指标不足，如缺乏道路绿化土壤检测的相关指标，使得工作人员多以主观判断去衡量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和养护工作，给道路绿化的标准化管理造成一定困扰。

（五）市场化项目团队养护水平有待提高

根据对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考评科的考评情况汇总可知，两个市场化项目因月综合绩效未达标，共被扣 344290.7 元。

通过查询考评材料，同时通过与耀华、锦辉和粤山等相关负责人沟通可知，月综合绩效未达标，分析原因如下：一是 2019 年 7 月调高评分标准后，项目团队的养护水平、管理水平没有相应跟上；二是由于养护面积较广，存在较多绿地被人为破坏的现象，项目团队没有及时补植。

（六）项目信息化技术应用少

除了数字城管投诉处理外，项目实施基本都是人工操作，几乎没有任何信息化技术应用于园林绿化养护或者管理方面。

八、建议

为了更好地做好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合理安排财政年度预算，防范各种操作风险，提高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结合已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留存项目结转资金

该项目 2021 年结转 5.68 万元，由于明年会继续延续项目，建议留存该项目结转资金，在拨付明年该经常性专项预算时，予以扣除。

（二）进一步明确、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等要素上进行细化，尽可能采用定量表述，确实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再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设计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且有数据支撑的绩效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设计全面衡量项目的绩效目标体系，如养护面积、养护工、绿化养护车辆、效益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平衡的指标设计。

（三）对标找差，加强项目效益产出

针对效益得分较低的问题，建议市园林绿化中心不仅做好日常绿化养护工作，也要对标找差，主动作为，加强项目效益产出。认真分析数字城管发来的案件和日常管理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建章立制，举一反三，避免重复出现同类问题；同时

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对标找差，积极整改落实，不断提高自身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四）将绿化用水由甲供调整为由项目公司承担

绿化用水采用甲供方式，无法引起项目公司对节约水资源的重视，项目公司使用过程没有顾忌，对取水点的管理自觉性不高，甚至可能出现水资源被盗用的情况。在以后的市场化养护项目中，建议实施单位直接将绿化用水写进合同，由项目公司自行提供，从而避免造成水资源与财政资金的浪费。

此外，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18〕22 号）文件精神，在绿化用水方面，绿化主管部门应坚持以节约的理念引领园林建设与管理，推广使用微喷、滴灌、渗灌、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等节水技术，推广集雨型绿地建设，增加智能化水表供水系统改造，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五）加强城市绿化管养法规和养护标准的建设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18〕22 号）文件精神，在目前城市园林绿化推行工作中，应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道路管养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完善和健全城市道路绿化管养的标准体系，为提高泉州市道路绿化管养质量提供技术支撑。在实际制定或调整绿化管

养质量标准与考评标准时，应注意尽量采用定量指标，使养护目标具有可衡量性，考评结果更加客观、更具有说服力，项目公司的养护工作也将目标明确。

（六）加强项目信息化技术应用

数字经济时代，必须加强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技术应用。结合当前最新技术和项目需要，建议：1、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动识别分析泉州街景图片，给城市绿化“体检”，绘制“绿视率”分布图，推动泉州园林绿化精准建绿、管绿。2、将古老的古树名木连接到现代的互联网，市民通过手机“扫一扫”可获知古树的树高、树径、种植年代等基本信息，有些古树还可以了解其背后的历史故事，并可留言互动。3、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突破数据共享壁垒，将绿地的传感器数据进行汇聚，动态感知园林绿化环境。4、为公众提供多元化的互联网移动服务，不断推出义务植树尽责预约和拍照识花等便捷的政务服务功能。

（七）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

针对现有不少因人为破坏绿化造成养护成本增加的问题，绿化主管部门应充分借助网络、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载体，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园林绿化，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园林绿化，有权劝阻和检举、揭发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进一步增强市民群众的生态意识、环境意识、绿化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人人爱绿护绿的良

好氛围。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开展“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 1： 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符合，未发现问题。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出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符合，未发现问题。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绩效目标设置虽然与实际工作相关，但不能较好地反映资金使用方向、范围和成效，少了一些重要成本和效益指标，如：市场化项目养护工、车辆等，绿化所养护工效率等考核指标，以及相应效益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	绩效目标设置虽然清晰可衡量，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能很好对应，未能体现与区别市场化项目和非市场化项目预算绩效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符合，未发现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符合，未发现问题。
过程 (18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0%，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预算 4204.2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98.79 万元，到位率 99.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预算执行率 99.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符合，未发现问题
	组织实施(8分)	制度健全性	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有项目实施预算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得 4 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都不符合不得分。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缺少全年项目实施预算方案，扣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5	项目实施几乎都是人工操作，信息化程度低，酌情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产出 (50 分)	产出数量 (30 分)	养护绿化面积 (5 分)	达到 442.03 万平方米, 得 5 分; 未达到的, 按照实际面积/442.03 万平方米*5 得分。	5	5	实际养护面积超过 442.03 万 M ²
		市场化项目养护工配置达标率 (5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 养护工配置达标率=实际配置养护工人数/应配置养护工人数*100%。达到 100%的, 得 5 分; 未达到的, 按照实际配置率*5 得分。	5	5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应配置养护工人 400, 实际配置 448 人, 达标率超过 100%
		市场化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达标率 (3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达标率=实际配置管理人员人数/应配置管理人员人数*100%。达到 100%的, 得 3 分; 未达到的, 按照实际配置率*3 得分。	3	3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应配置管理人员 20 人, 实际配置 24 人, 达标率超过 100%
		市场化项目绿化水车配置达标率 (4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 绿化水车配置达标率=实际配置绿化水车数/应配置绿化水车数*100%。达到 100%的, 得 4 分; 未达到的, 按照实际配置率*4 得分。	4	4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应配置绿化水车辆 23 辆, 吨位 99.4T, 实际配置 23 辆, 吨位 406.95T, 达标率超过 100%
		市场化项目垃圾清运车配置达标率 (3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 清运车配置达标率=实际配置垃圾清运车数/应配置垃圾清运车数*100%。达到 100%的, 得 3 分; 未达到的, 按照实际配置率*3 得分。	3	3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应配置绿垃圾清运车 13 辆, 吨位 7.05T, 实际配置 13 辆, 吨位 65.49T, 达标率超过 100%
		市场化项目垃圾高空作业车配置达标率 (2 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 高空作业车配置达标率=实际配置高空作业车数/应配置高空作业车数*100%。达到 100%的, 得 2 分; 未达到的, 按照实际配置率*2 得分。	2	2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应配置高空作业车 2 辆, 高度不少于 15 米, 实际配置 2 辆, 高度均达到 15 米, 达标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辖区绿化所人工效率（5分）	平均每人管理达到 7000m ² 以上的，得 5 分；未达到的，按照实际管理面积/7000 m ² *5 得分。	5	5	经统计，四个绿化所养护工平均 210 人/月，管理 1947100M ² ，平均管理面积达到 9271.9M ² /人
		市区道路绿化设施维护覆盖率（3分）	市区道路绿化设施维护覆盖率=实际维护道路绿化设施数量/应护道路绿化设施数量*100%。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的，按照实际配置率*3得分。	3	3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市区道路绿化设施维护未发现问题。
	产出质量 （20分）	绿地养护作业时间（2分）	各养护单位均达到8小时以上的，得2分；发现一处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经查阅制度和签到记录，符合要求，未发现问题。
		洒水车作业时间（2分）	各养护单位均达到8小时以上的，得2分；发现一处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经查阅制度和车辆使用记录，符合要求，未发现问题。
		绿地病虫害控制达标率（2分）	根据泉州市道路绿地养护考核标准，绿地病虫害控制达标率达到100%，得2分；每月检查中，出现未达标情况的，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达标率100%，未发现明显绿地病虫害记录。
		乔木、灌木病虫害控制达标率（2分）	根据泉州市道路绿地养护考核标准，乔木、灌木病虫害控制达标率达到100%，得2分；每月检查中，出现未达标情况的，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达标率100%，未发现明显乔木、灌木病虫害记录。
		杂草控制达标率（2分）	根据泉州市道路绿地养护考核标准，杂草达标率达到100%，得2分；每月检查中，出现未达标情况的，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达标率100%，未发现明显杂草不达标记录。
		月综合绩效达标率（5分）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月综合绩效达标率达到100%，得5分；未达到的，按照实际达标率*5分得分。	5	0.63	耀华、锦辉、粤山共计24个月次，超过90分只有3个月，达标率12.5%

2021 年度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考评及抽查问题整改效果（5 分）	整改率达到 100%，得 5 分；整改后仍由管养不到位而重复出现绿化养护问题的，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整改率 100%，未发现整改后仍由管养不到位而重复出现明显绿化养护问题。
效益 (12 分)	社会效益 (7 分)	景观效果（3 分）	总体景观效果好。养护到位、得当，达到绿地不裸露，得 3 分。发现一处明显绿地裸露问题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3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未发现一处明显绿地裸露问题。
		获得荣誉（2 分）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者荣誉的，1 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奖励或者荣誉的，1 项得 1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2 分。	2	0	未提供相应材料。
		其它（2 分）	做好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理得当；无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无安全事故，得 2 分。出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1.5	2021 年出现 1 起安全事故。
	可持续效益 (2 分)	项目创新及亮点 (2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亮点受到省级以上肯定或者表扬的，1 次 2 分；受到泉州市肯定或者表扬的，1 次 1 分，最高 2 分。	2	0	未提供相应材料。
	满意度 (3 分)	群众满意度调查 (3 分)	抽样调查。群众对城市园林绿化满意度大于 90%，得满分；低于 90%的，按照实际满意率/90%*3 得分。	3	2.87	2021 年网络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城市园林绿化效果总体满意度为 86.16%。
合计				100	87.5	良
☐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80>S≥60) ☐ 差 (60<S)						

附件 2：现场调研照片



东海绿化所调研现场图



锦辉公司调研现场图



粤山公司调研现场图